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10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已经顺利实施,全民法律意识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全面深化依法治市,顺利实施“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升级版,建设“两美”永康,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市公民中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很有必要。根据全国、省、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突出宪法教育,提高全市公民的法治意识

坚持把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加强宪法实施宣传,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入心入脑,家喻户晓。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围绕“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与落实我市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

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在全社会,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

二、坚持分类施教,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新居民和农村(社区)党员干部。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能力。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抓好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市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行为习惯。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挥部门、团体和行业组织的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加强对新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覆盖全体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提高新居民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和帮助城乡居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农村(社区)党员干部和村(居)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发挥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网格长的作用,提高村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的能力。促使全社会形成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风尚。

三、创新形式方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整合社会普法资源,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库、讲师团、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化、市场化运作的普法机制。大力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加大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依托农村文化礼堂积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等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永康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群众文化的有机融合。积极创作法治动漫、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等法治文艺作品,深化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因地制宜开展订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诚信守法企业”等法治单位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使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过程成为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

动,加大普法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家规家训、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四、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类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根据“七五”普法的目标任务,建立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市、镇(街道、区)两级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完善在平安综治、法治政府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和新农村建设等考核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市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评估验收,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和本决议顺利实施。

凝聚行业合力重塑信用环境

金华银监分局永康办事处

今年以来,我市“两链”风险持续暴露,企业和个人的逃废债行为盛行,为维护我市信用环境和银行业健康发展,银监永康办事处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打击恶意逃废债的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实现行业一致行动。督促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对联合惩戒逃废债工作重要性和意义的认识,对逃废债行为绝不姑息、绝不迁就。切实加强同业协作,凝聚行业合力,依法开展逃废债行为认定、信息传递和惩戒制裁工作,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坚决遏制逃废债行为,推进社会信用环

境建设,共同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落实减费让利措施,努力推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特别是加强对守信困难企业的帮扶,帮助实体企业脱困、转型、发展。

二、完善日常管理,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协同工作机制的推进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

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协同水平和惩戒效果。同时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授信管理,将查询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作为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将查询政府信用平台、司法机关和银行业协会等发布的失信信息作为授信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列入逃废债企业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实施金融惩戒,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严格执行。

三、强化监管引导,推进工作机制全面落地。作为监管部门,我办事处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约束,确保《浙江

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六大工作机制”“五项工作流程”的顺利运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有效性,对于严格遵守公约,认真落实惩戒措施的,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和监管政策激励;对合规管理和落实联合惩戒措施不到位,故意隐瞒逃废债行为情况、发生案件瞒报不报、授信过程中忽视逃废债行为信息的,及时采取审慎监管措施,依法加大查处力度,并将相关情况与案防、合规、平安建设等专项活动要求和监管评价指标相挂钩,切实推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 重塑诚信永康金名片

人行永康市支行

近来,永康市部分企业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现象开始抬头并逐渐增多,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严厉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非常及时,很有必要。逃废债之风不遏制,不仅会加剧金融运行风险,也将严重损害永康信用环境。人行将认真按照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

恶意逃废债行为破坏了永康金融生态环境,也严重损害了永康的形象,

而且金融机构也由此被上收信贷审批权限,会对永康经济的长远发展形成制约。

二、密切配合,积极行动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依法收回贷款本息。二是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金融机构要积极向公安部门提供恶意逃废债线索。三是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救企业就是救自己”的理念。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对主业经营正常、偿债意愿明确的企业要积极支持。

三、加强信用建设,重塑诚信永康金名片

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和企业对“信用”的认知,引导企业家树立诚信为本、守信经营的理念。二是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和应用。构建企业失信“黑名单”,及时反映企业欠税、欠费和被执行政处、恶意逃避偿债责任等情况,并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工作中积极运用

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对失信企业形成约束。三是加大对“守信”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守银行信用企业”评定成果,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金融服务等方面对“守信”企业提供优惠和便利,加大对“守信”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使守信企业真正得益。

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
维护金融秩序稳定